

婚姻家庭生育



33.65
GSZ

婚姻 · 家庭 · 生育

主 编 辜胜阻
王 冰
副主编 赵云山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 · 武汉

婚姻·家庭·生育

主 编 辜胜阻

副主编 赵法山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0.125印张 219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33

ISBN 7-307-00380-5/C·17

定价：2.50元

序

程 度

婚姻、家庭、生育是千家万户必不可少的生活内容，是人的一生中必须经历的大事。出版这样的书有助于我们认识、了解婚姻、家庭、生育的意义、重要性及其存在的问题，我们祝愿人人都有美满的婚姻、幸福的家庭、可爱的后代。

本书是以湖北省丹江口市城镇和农村的婚姻、家庭、生育的抽样调查为基础，结合国内外有关资料，以相对独立的单篇文章组合而成的。它来源于实践，但不拘泥于调查内容，也有理论分析和理论性文章。

婚姻是一定社会生产方式下男女两性感情的结合，是成家立业生儿育女的前提。婚姻不是自人类社会开始以来就有的，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已有二三百万年的历史，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存在婚姻关系，原始人类社会早期的两性结合就是如此，它与动物基本上没有区别；仅仅是简单的结合，不受任何的限制。实践证明这种不分父母兄弟姊妹杂乱的性交关系对人类的发展非常不利，原始人逐渐从这种不利于人类自身生产的婚姻中解脱出来，产生了各种群婚形式。从杂乱性交发展为同辈数的兄弟姊妹血缘婚姻，再进而排除同胞和较近的血缘婚姻演变成亚血缘婚姻（普洛路亚婚姻）。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更，婚姻限制的日益增多，群婚为对偶婚所代替，对偶婚又为一夫一妻的个体婚所代替。

不同的社会制度对婚姻的限制是不同的，由不限制发展到限制，由简单限制发展到严格限制，从习惯限制发展到道德限制和法律限制，从而形成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婚姻制度。婚姻制度的不断完善是人类社会不断进步的表现。恩格斯说：“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①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为消灭私有制社会的婚姻关系下的人身依附、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男女不平等，婚姻不自由等等创造了条件，有可能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了。但是目前我们尚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婚姻关系的旧制度、旧思想、旧习俗还束缚着我们，使我们不能完全实现男女平等、婚姻自由。

婚姻与家庭和生育有密切关系，是影响我国控制人口发展，实行计划生育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在科学文化还不够发达的农村，在采取有效的计划生育政策对农民的生育行为进行影响的同时，加强对婚姻关系的调查和研究，对于控制人口增长具有重大意义。我国新婚姻法规定结婚要履行婚姻登记，领取结婚证书，但仍有人无视法律规定，无证结婚和非法同居；国家主张婚姻自由，但在农村仍残留着包办婚姻；主张节约办婚事，但仍存在要聘礼，大操大办习俗；提倡晚婚，但仍然有早婚；提倡优生，但仍然有近亲结婚；主张男女平等，但仍然有妇女受到公婆、丈夫的不公平待遇等等。本书虽然触及到现存婚姻关系上的一些问题，但还不够。

家庭是婚姻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男女的婚姻关系是在家庭内进行的，婚姻是组织家庭的前提。家庭随着婚姻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8页。

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婚姻关系的进步而不断变化,没有婚姻就没有家庭。人类社会早期,人们结成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在两性关系上杂乱性交,这时婚姻关系还没产生,当然也没有家庭。家庭是群婚制出现以后的产物,随着婚姻制的变化,相继出现了与之相适应的血缘家庭,普洛路亚家庭,对偶家庭等形式,私有制产生后,对偶家庭又逐步为一夫一妻制家庭所代替。因此广义的家庭指群婚制出现后的家庭,狭义的家庭仅指私有制出现后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及上层建筑的制约和影响之下,它的性质,内容,特点及其职能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建立了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相亲相爱、团结和睦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制度,但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家庭关系仍然影响着我们的家庭,使社会主义的家庭制度还不能完全实现,因此,我们要在逐渐与旧的家庭关系决裂中去实现新的家庭关系。为此,我们需大力宣传和提倡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提倡在自由婚姻组成家庭后,要相亲相爱,互助互让,正确对待家庭内部产生的矛盾,不能让矛盾激化、破坏家庭关系,我们的任务是改善家庭关系,建设新家庭。家庭关系不仅是夫妻之间的关系,还有父母和子女的关系,没有父母和子女关系的家庭应当说是缺损家庭。生儿育女,抚养培育子女,使他(她)们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未来社会的有用之才是家庭责无旁贷的职责。瞻养父母,尊老、敬老、养老,正确对待自己的父母和自己的关系,使他们安度晚年,这是我国家庭的传统美德,现在更应继承、改革、创新。要排除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对家庭关系的影响,不能只从父母方面无代价地索取,儿女对父母不进行报赏与反哺。

要知道每个人都是年幼与年老要别人照顾与哺养，年壮时则哺养别人，那种不孝敬父母，不养父母的坏思想应坚决反对。家庭除了夫妻和父母子女的关系外，还有一个收养关系。确切地说，家庭是由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形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由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和其他近亲组成。

我国的家庭已经从传统的封建家庭形式中解脱出来，向现代化的家庭发展，但传统的家庭在农村还不同程度地残存着，因此家庭的规模、结构和代际关系还相当复杂。大家庭虽已瓦解，但还有残余，五世同堂已经很少，但三代同堂还较普遍，从发展趋势看，小家庭越来越多。因此在目前小家庭和大家庭，核心家庭和扩大家庭，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完全家庭和缺损家庭，双亲家庭和单亲家庭同时并存。从目前农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与养老方式看，在我国农村还应提倡三代人的家庭代际结构，无论对哺养幼小，夫妻劳动生产和赡养老人都有好处。

我国家庭的职能已经有所变化，从城镇职工来看，家庭只具有生育、赡老育幼，教育和消费的职能。从农民和个体劳动者来看，其职能比城镇职工多而复杂，除了上述的职能之外，还担负着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职能。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社会繁荣安定，家庭会幸福愉快，家庭团结和睦，社会也会安宁。家庭的衣、食、住、行、用、生育，教育无不与社会密切相关，因此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社会，就要建立社会主义的家庭，要研究家庭的各个方面。本书通过对丹江口市城镇和农村的调查，触及到家庭与社会的一些方面。今后还应在此基础上深入进行研究。

生育是婚姻家庭的必然结果，人类如果没有生育行为，人口再生产就会中断，人类社会就不能延续。人类社会存在两种生产，即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换句话说，就是生儿育女，繁衍后代。生育行为是一种社会行为，每个育龄妇女生育子女的数量与质量，对社会的发展有影响，可以加速社会的发展，也可以延缓社会的发展。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生育行为已由无计划的繁殖开始在一部分国家走向计划生育，由多育转向少育，由追求人口数量转而注重人口质量，由劣生劣育转向优生优育。但是决定这种转变的条件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社会制度。在前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生产劳动靠人的体力，追求劳动力的数量不注意劳动力的质量，因此人们多生多育，任意生育，又由于那时科学技术，医疗卫生不发达，死亡率高，生得多死得也多，人口增长缓慢。随着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发展，生产力也迅速发展，产品日益丰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医疗卫生水平不断进步，人们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死亡率下降，人口经过一段时期的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以后，已经发展到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人们的生育观念与对孩子的价值观念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

我国原本是一个人口大国，清王朝康熙、乾隆以后的一百多年时间为这个人口大国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中间虽然经过鸦片战争后109年的停滞，但随着新中国的成立，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口又迅速猛增。人口的过快增长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为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来了压力和困难，因此国家从70年代开始作出决定，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实行计划生育政

策，使人口由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转变为低出生，低增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把控制人口增长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务期到2000年实现把人口控制在12亿左右的人口发展战略。经过十几年的计划生育实践，我国人口增长的势头已经得到控制，妇女生育孩子的数量迅速减少，计划生育的成就举世瞩目，举世公认。我国的人口政策是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对于确有实际困难的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晚婚晚育，优生优育。这一政策在城镇收到良好的效果，人们已经养成自觉的有计划生育的行为，在农村，由于文化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人们头脑中存在的多子多福，儿女双全的旧生育观作怪，这一政策的推行还存在一定的困难。本书对生育进行了多方面的调查分析。

序

丹江口市是 1983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省辖（县级）市，地处鄂西北山区，汉江中上游，是沟通华中平原与鄂西北山区经济文化交流的咽喉。驰名中外的道教圣地武当山和居位全国第三的大型水利枢纽工程丹江大坝，使丹江口市成为全国甲类开放城市之一。其丰富的自然资源，优越的交通条件和潜在的经济优势，构成了独具特色的工业旅游型城市经济格局，为丹江口市赢得了“汉江明珠”的称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县改市后，丹江口市经济建设起步迅速，发展较快。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7.1 亿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5 倍，其中工业总产值 6.3 亿元，增长 1.85 倍，初步形成了工业、交通运输和流通三大经济网络，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各项事业也取得突破性进展，展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丹江口市土地总面积 3111 平方公里，现辖 13 个区镇办事处，68 个乡，388 个村，总人口 431200 人，其中农业人口 332100 人，非农业人口 99100 人。建国 37 年来，除库区外迁移民 7 万余人外，全市人口净增 192000 人。同时，由于丹江库区建设，全市淹没耕地 203000 亩，占全市耕地面积 40%，现有耕地人平不足 1 亩。1986 年粮食总产 17018 万斤，人均仅占 395 斤。粮食问题，不仅使全市经济发展速度受到制约，而且增加了地方财政的负担能力。究其原委，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人口的增长超过了经济的负担能力。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实践业已证明，

要使经济迅速发展，贫困地区尽快治穷致富，必须根据“两种生产一起抓”的方针，合理地控制人口增长，使人口与经济社会保持协调发展。为此，武汉大学人口研究所与我们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汇编了这本书，旨在通过研究小城市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为经济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提供依据。本书通过大量调查材料，着重分析了城市人口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从变动中探索人口发展的规律性和控制人口增长的对策。本书的问世，无疑将对我市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希望它能够对从事人口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有所参考。

最后，我谨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参加本书撰写及支持本书出版的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丹江口市市长 李正刚

1987年9月2日

目 录

序.....	程 度 (1)
序.....	李正刚 (7)

婚 姻 篇

浅析婚姻关系的演化和婚姻观念的转变.....	(1)
试论婚姻梯度观.....	(10)
初谈我国妇女的离婚观.....	(19)
城乡婚姻方式的比较研究.....	(33)
农村经济发展对婚姻的影响.....	(45)

家 庭 篇

武当山镇家庭状况调查分析	(52)
技术革命与家庭变迁.....	(60)
城乡家庭结构的动态发展与异同.....	(70)
当前农村家庭劳动分工问题初探.....	(80)
子女培育费用和老人赡养费用的新探索.....	(89)
城市老年人口生活方式研究.....	(94)
老年人口在家庭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10)
养老与家庭.....	(124)
家庭与住宅.....	(137)

试论我国现阶段的家庭观念.....	(147)
-------------------	-------

子 女 篇

孩子价值观初探.....	(154)
婴幼儿智能发育与早期教育的初步探讨.....	(164)
试论孩子对父母的老年保险功能.....	(169)
独生子女家庭的利与弊.....	(176)
独生子女内部差异及其成因分析.....	(182)

生 育 篇

经济体制改革中农民生育意愿的动态分析.....	(197)
农村二胎问题的社会学分析.....	(214)
山区小镇生育观的调查.....	(225)
生活方式与生育率.....	(232)
生育观与生育政策.....	(243)
生育性别偏好浅探.....	(249)
妇女对人口发展的作用 and 影响.....	(261)
人工流产术并发症的原因及其防治.....	(272)
目前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深入进行的条件.....	(279)
计划生育宣传中的社会学问题.....	(286)
计划生育信息传播初探.....	(296)
计划生育工作是制约多胎生育的重要因素.....	(306)
后 记.....	(311)

婚 姻 篇

浅析婚姻关系的演化 和婚姻观念的转变

徐 云 鹏

婚姻是男女双方依照社会习俗或法律的规定结成的夫妻关系。性的差异和对异性的追求是婚姻的自然基础，而婚姻的本质在于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一种社会关系，人类的婚姻关系是受社会生产方式制约的。人类历史上大体经历了三种婚姻关系，即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从原始人群男女杂乱性交发展到群婚制，再经过对偶婚制，最后演变为一夫一妻制，这就是婚姻关系的演化过程。婚姻关系的演化，当然不排斥自然因素的影响，当人们发现血缘亲属之间毫无限制的婚姻造成了人类后代的身心萎缩，发育不正常，不利于人类繁衍后代和发展生产时，就会逐渐排除近亲的婚姻，这就是自然的选择。但是，对婚姻关系的演化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生产方式。社会生产方式对婚姻关系的制约作用在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发展过程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在原始社会的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农业生产的发展，以个别家庭从事生产已成为可能，男子在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因而在家庭中的地位越来越高，女子的地位随之降低；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私有制的产生，男子为了把财产传给子女，要求把以母亲确立的世系改变为以父亲来确定世

系。这样，以父权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就产生了。由此可见，一夫一妻制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剩余产品出现和私有制产生的结果。

一夫一妻的婚姻关系确立以后，婚姻关系仍在发展。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更替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一夫一妻制婚姻关系的内容也在不断变化。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是以权势和财产为基础的，婚姻双方是不平等的，丈夫处于支配地位，妻子处于服从地位，所谓一夫一妻制，主要是对妇女而言的，只要求妇女贞节，男子并不受一夫一妻制的限制，许多有权势有财产的人仍然过着多妻制的生活，一夫一妻制和一夫多妻制长时期地并存着。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男女之间的性爱是受压抑和排斥的，婚姻的基础不是建立在爱情之上，而是建立在家庭的利害关系之上。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夫一妻制在内容上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一方面使得妇女解放真正成为现实的可能，不仅男女在政治上完全处于平等的地位，而且由于妇女广泛而普遍地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使男女平等更具有物质基础；另一方面，正是由于公有制的建立和阶级压迫、阶级剥削的消灭，使人在个性上获得解放，因而人类受压抑的性爱也获得解放，这样，婚姻关系才能真正地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夫一妻制，否定了对妇女的压迫和歧视，男子已不可能以权势和金钱去取得女子的献身，而女子也完全是因为真诚倾慕的爱情而委身于男子。

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还存在，还存在着男女事实上的不

平等，因而婚姻关系还不可能做到男女完全平等和完全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真正平等自由的婚姻、完全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要到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最终实现。

婚姻观念是一种社会意识，是支配人们处理婚姻关系的准则。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里，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改革的深化，人们的婚姻观念也在发生剧烈的变化。婚姻观念的变化首先表现在婚姻动机上。结婚的动机既受自然因素的制约，又受社会因素的制约。从自然因素来看，人们结婚的动机是为了满足性欲和种的蕃衍，这是婚姻的生物学基础，然而，人和动物不同，人的性生活和种的蕃衍是在一定的社会形式下进行的。因此，婚姻的动机是受社会的因素决定并且随着社会经济条件变化而变化的。德国社会学家穆勒里尔曾将婚姻动机归纳为三种，即经济、子女和爱情。这三种动机在不同的时代其重要性是不同的：上古时代经济第一，子女第二，爱情第三；中古时代子女第一，经济第二，爱情第三；现代则爱情第一，子女第二，经济第三。由此可见，婚姻的动机是复杂的，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不同而变化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关系是以爱情为基础的，但是，由于我国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生产力还不发达，人们在缔结婚姻关系时，在很大程度上要考虑经济和子女因素。随着社会主义社会从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在人们的结婚动机中，爱情因素将占主导地位。

与结婚动机相联系的是择配标准。择配标准是极为复杂的，往往不是一个标准，而是多个，如相貌、身体、年龄、财产和经济收入、门第高低、文化水平、思想品德、性格、有无感情等等。当然，在这些标准中，在不同的社会，不同

的历史时期总是有其主要的标准和主要倾向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对于统治阶级来说，择偶标准受政治影响和门第观念影响较大，那些王公贵族往往把新的联姻当作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和手段，并且婚姻有严格的阶级界限，要门当户对。当时，社交不公开，男女有别，授受不亲，婚姻由父母作主，爱情因素几乎不起作用。在劳动人民中，经济条件也是择配的主要标准，爱情因素起的作用也很小。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表面上讲恋爱自由、婚姻自主，但是，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交换关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所以，资产阶级的婚姻实际上是建立在金钱和资本的基础之上的，资产阶级的择配标准实际上是以财产为首位的。在工人阶级中，虽然有不少在真挚爱情基础上结合的夫妇，但是更多的人还是侧重于经济方面的考虑。真正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择偶主要以感情为标准，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以后，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做到。

新中国成立以后，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旧的传统的婚姻观念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爱情已成为重要的择配标准。但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高，三大差别还存在，实行按劳分配，不同的社会集团在社会地位、经济收入、文化水平、生活方式上还存在很大的差异。人们在选择配偶时，很自然地还要考虑经济条件、政治面貌、文化水平、职业、工作能力等条件。1986年丹江口市千户婚姻家庭生育调查表明，我国青年择偶的第一标准已发生很大变化，把经济条件作为第一标准的只占10%，而把感情因素（双方合得来）作为第一标准的已占